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 104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召集人俊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沈旺樹

伍、結論：

一、上次(103 年度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准予備查。

二、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4 項，截至 104 年 2 月底之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附表，其中項次 2、3 解除列管，另項次 1、4 繼續列管，並請相關部會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

三、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04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之 15 個主管部會，截至 2 月底有故宮博物院、教育部、農委會、退輔會等 4 個部會之預算執行率超過 110%，請上開部會檢討注意各項計畫預算支用情形，切實依執行能量作合理分配。

(二)104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共 20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3,531.92 億元：

1. 截至 2 月底預算執行率 99.34%；預算達成率 12.29%，低於去年同期之 13.68%，請各機關依既有推動機制加速辦理。
2. 按用途別區分，工程款 2,762.79 億元(占 78.22%)，其中待於今年度辦理發包發生權責者為 616.11 億元(占 22.30%)，請各機關積極趕辦工程發包、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使相關計畫儘早進入施工狀態。
3. 42 項屬補助型計畫，年度預定補助金額 386.54 億元，其中原民會、教育部、農委會、文化部、客委會及經濟部等 6

機關截至 2 月底，補助核定率未達八成，請前開部會督促受補助機關儘速提報需求並完成補助核定作業。

(三)有關部分補助型計畫核定、撥款期程過遲之情形，請各主管機關督導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提早研提申請資料、加速審查核定，已完成施工部分亦應依契約規定儘速辦理估驗計價及撥款。另部分計畫將未發生權責款項計列為「應付未付數」，屬錯誤態樣，請各機關依本會 104 年 1 月 23 日工程管字第 10400025720 號函檢送之「104 年度列管計畫暨所屬工程標案資料填報須知」，確實填報計畫執行及預算支用情形，本會將持續管控執行情形。

(四)20 項指標計畫預算執行未達 9 成之 3 項計畫，分別為「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及「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請交通部督導主辦機關依所提解決對策積極趕辦，並進行專案輔導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五)列管計畫執行情形之異常狀況檢討

1. 請交通部針對「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協助主辦機關儘速與民眾協調捷運用地劃設範圍事宜，另機電系統工程標歷經 4 次流標部分，請訂定管控時程並督促主辦機關加速辦理發包事宜。
2. 請衛福部針對「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加速辦理審議細設、都市設計工作，並請訂定管控時程，以利工程儘速發包。

(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及「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業經行政院核定或發布，兩者是一整套完整措施，讓行政作業和施工項目權責分明，將有助於釐清機關與廠商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降低停工及終解約發生機率，請各機關配合推動辦理。

#### 四、「精進公共工程進度管理制度」報告

- (一)請 104 年度 20 項指標計畫之主辦機關，參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1103 章進度管理」，及參採本會 VBA 蒙地卡羅法模擬程式，確實掌握工程進度，提升進度管理工作之績效。
- (二)本會將持續宣導推廣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預測完工啟用期程模擬程式，另請各主管機關督導計畫主辦機關落實進度管理工作，並可洽本會共同辦理教育訓練。

#### 五、交通部報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 (一)本計畫核定定期程至 105 年 10 月，計畫總經費為 513.9 億元，惟依目前執行情形評估預計 106 年 10 月 3 日實質完工，107 年 11 月進行全線試運轉，109 年底完工通車為目標，已超出計畫核定經費與期程，請交通部督導臺中市政府儘速審核修正計畫，並依程序提報行政院。
- (二)本計畫土建工程刻全面趨趕工進，請臺中市政府協助執行機關臺中市政府捷運局確實做好交維措施，依工程進度適時縮減施工圍籬規模，考量既有用路人之需求，減少施工所造成之不便。

#### 六、文化部報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 (一)本計畫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執行進度雖無落後（總累計預定進度 27%，實際進度 27%），惟計畫原預訂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因第 2 標招標流標問題導致將延至 108 年 12 月完成；目前第 2 標工程已於 104 年 3 月 9 日重新上網公告，預定於 4 月底辦理評選會議並決標。請文化部督導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儘速完成招標發包工作，並針對計畫期程及分年預算需修正一節，儘速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核定。
- (二)本計畫 10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達 11.82 億元，其中第 1 標工程 104 年度預算為 2.91 億元（截至 104 年度已全數編列，工

期至 105 年 4 月完工)，其餘年度可支用預算約 8.91 億元屬第 2 標工程，依相關時間點推估，本年度預算執行率恐無法如預期達成 90%之目標，請文化部重新檢討預算執行規劃並研提因應措施。

(三)有關本計畫第 1 標工程和高雄輕軌捷運工程之施工界面，請互相配合及協調，並請主辦機關注意禁限建之影響，執行期間如有跨部會待協調事項，可適時提報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助處理。

#### 七、經濟部報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河川、區域排水改善執行情形」

(一)本計畫 104 年度可支用預算高達 58.32 億元，截至 2 月底止，預算已執行 5.25 億元，預算執行率 95.07%，預算達成率 8.96%，總累計進度超前 0.21%。鑑於後續尚有 53.1 億元預算待執行，待發包案件 90 件，請經濟部督導水利署務必確實掌控各月份經費支用及重要里程碑達成情形，並積極採取有效因應作為，俾利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行政院業已指定本會為本計畫辦理情形資訊公開之主辦機關，需依立法院決議按季督考並彙總公布於網站，請經濟部督導各執行機關確實將預算及工程執行情形填報於本會相關管考系統，並確依 103 年 12 月 23 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資訊公開執行方式協調會議」相關決議之程序及期限，提報執行情形資料以辦理資訊公開作業。

(三)考量汛期將屆，對於未完工尚有防汛缺口之易淹水地區，請經濟部水利署督導執行機關加強防汛整備工作，並落實執行工地防災減災工作，以確保施工安全。

#### 陸、臨時動議

本次無臨時動議提案。

#### 柒、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